

109 學年度起申請 建築 系為 輔系 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0	26	26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基礎數位設計	選	2	
2	建築概論	選	2	
3	社區規劃	選	2	任選二科 (選超過二科以上，以二科 學分數計)
4	都市計劃概論	選	2	
5	都市設計概論	選	2	
6	敷地計劃	選	2	
7	台灣建築史	選	2	
8	西洋建築史	選	2	
9	近代建築史	選	2	先修西洋建築史
10	工程力學	選	3	
11	材料力學	選	3	先修工程力學
12	結構學	選	2	先修材料力學
13	建築材料	選	2	
14	建築構造（一）	選	3	
15	建築構造（二）	選	3	先修建築構造(一)
16	建築物理環境（一）	選	2	任選二科 (選超過二科以上，以二科 學分數計)
17	建築物理環境（二）	選	2	
18	建築物理環境（三）	選	2	
19	建築環境控制系統（一）	選	2	
20	建築環境控制系統（二）	選	2	
補充說明	一、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、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定。 二、本校他系學生申請輔系，須符合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 三、修讀輔系者，須於校方規定之年限內，在原學系規定最低學分外加修畢建築系規定科目至少 26 學分，若已於他系修習過與本系課程內容相似之課程，需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方予以採計。 四、擬選修之課程需符合電腦選課系統上限選條件之限制。 五、通過本系輔系修課認定後，得取得本系 4 年制學系名稱之輔系認定。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		會議通過日期	
院長核章		會議通過日期	
會辦註冊組	學分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規定		